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三十二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現予公佈，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障中國公民出入中國國境的正當權利和利益，促進國際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公民憑國務院主管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簽發的有效護照或者其他有效證件出境、入境，無需辦理簽證。

第三條　中國公民出境、入境，從對外開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邊防檢查機關的檢查。

第四條　中國公民出境後，不得有危害祖國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爲。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條　中國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戶口所在地的市、縣公安機關提出申請，除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機關對中國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請，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中國公民因公務出境，由派遣部門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權的地方外事部門申請辦理出境證件。

第七條　海員因執行任務出境，由港務監督局或者港務監督局授權的港務監督辦理出境證件。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認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結民事案件不能離境的；

（三）被判處刑罰正在服刑的；

（四）正在被勞動教養的；

（五）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認爲出境後將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對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邊防檢查機關有權阻止出境，並依法處理：

（一）持用無效出境證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證件的；

（三）持用僞造或者塗改的出境證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條　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要求回國定居的，應當向中國駐外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或者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辦理手續，也可以向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安機關辦理手續。

第十一條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國公民，入境後應當按照戶口管理規定，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入境暫住的，應當按照戶口管理規定辦理暫住登記。

第四章　管理機關

第十二條　因公務出境的中國公民所使用的護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權的地方外事部門頒發，海員證由港務監督局或者港務監督局授權的港務監督頒發，因私事出境的中國公民所使用的護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權的地方公安機關頒發。

中國公民在國外申請護照、證件，由中國駐外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或者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頒發。

第十三條　公安部、外交部、港務監督局和原發證機關，各自對其發出的或者其授權的機關發出的護照和證件，有權吊銷或者宣佈作廢。

第五章　處　罰

第十四條　對違反本法規定，非法出境、入境，僞造、塗改、冒用、轉讓出境、入境證件的，公安機關可以處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五條　受公安機關拘留處罰的公民對處罰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可以向上一級公安機關提出申訴，由上一級公安機關作出最後的裁決，也可以直接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六條　執行本法的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權索取、收受賄賂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嚴懲嚴重破壞經濟的罪犯的決定》處罰；有其他違法失職行爲，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中國公民往來香港地區或者澳門地區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第十八條　在同中國毗鄰國家接壤邊境地區居住的中國公民臨時出境、入境，有兩國之間協議的，按照協議執行，沒有協議的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執行。

國際列車和民航國際航班乘務人員、國境鐵路工作人員的出境、入境，按照協議和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三十一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現予公佈，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和社會秩序，有利於發展國際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國人入、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和在中國居留、旅行，適用本法。

第二條　外國人入境、過境和在中國境內居留，必須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條　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必須從對外國人開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邊防檢查機關的檢查。

外國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過境，必須從對外國人開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邊防檢查機關的檢查和監護。

第四條　中國政府保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

外國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第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破壞社會公共秩序。

第二章　入　境

第六條　外國人入境，應當向中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或者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申請辦理簽證。在特定情況下，依照國務院規定，外國人也可以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指定口岸的簽證機關申請辦理簽證。

同中國政府訂有簽證協議的國家的人員入境，按照協議執行。

外國對中國公民入境、過境有專門規定的，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以根據情況採取相應措施。

持聯程客票搭乘國際航班直接過境，在中國停留不超過二十四小時不出機場的外國人，免辦簽證。要求臨時離開機場的，需經邊防檢查機關批准。

第七條　外國人申請各項簽證，應當提供有效護照，必要時提供有關證明。

第八條　應聘或者受僱來中國工作的外國人，申請簽證時，應當持有應聘或者受僱證明。

第九條　來中國定居的外國人，申請簽證時，應當持有定居身份確認表。定居身份確認表，由申請人向申請定居地的公安機關申請領取。

第十條　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根據外國人申請入境的事由，發給相應的簽證。

第十一條　從事國際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達中國口岸時，機長、船長或者代理人必須向邊防檢查機關提交旅客名單；外國的飛機、船舶還必須提供機組、船員名單。

第十二條　被認爲入境後可能危害中國的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的外國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條　外國人在中國居留，必須持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的身份證件或者居留證件。

身份證件或者居留證件的有效期限，根據入境的事由確定。

在中國居留的外國人，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到當地公安機關繳驗證件。

第十四條　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投資或者同中國的企業、事業單位進行經濟、科學技術、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國長期居留的外國人，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可以獲得長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資格。

第十五條　對因爲政治原因要求避難的外國人，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准許在中國居留。

第十六條　對不遵守中國法律的外國人，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以縮短其在中國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國居留的資格。

第十七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臨時住宿，應當依照規定，辦理住宿登記。

第十八條　持居留證件的外國人在中國變更居留地點，必須依照規定辦理遷移手續。

第十九條　未取得居留證件的外國人和來中國留學的外國人，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允許，不得在中國就業。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條　外國人持有效的簽證或者居留證件，可以前往中國政府規定的對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旅行。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前往不對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旅行，必須向當地公安機關申請旅行證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出境，憑本人有效護照或者其他有效證件。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國人，不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認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結民事案件不能離境的；

（三）有其他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爲尚未處理，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國人，邊防檢查機關有權阻止出境，並依法處理：

（一）持用無效出境證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證件的；

（三）持用僞造或者塗改的出境證件的。

第六章　管理機關

第二十五條　中國政府在國外受理外國人入境、過境申請的機關，是中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和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

中國政府在國內受理外國人入境、過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機關，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權的地方公安機關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權的地方外事部門。

第二十六條　受理外國人入境、過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機關有權拒發簽證、證件，對已經發出的簽證、證件，有權吊銷或者宣佈作廢。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時，可以改變各自授權的機關所作出的決定。

第二十七條　對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國人，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拘留審查、監視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條　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外事民警在執行任務時，有權查驗外國人的護照和其他證件。外事民警查驗時，應當出示自己的工作證件，有關組織或者個人有協助的責任。

第七章　處　罰

第二十九條　對違反本法規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國境內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證件前往不對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旅行的，僞造、塗改、冒用、轉讓入境、出境證件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處以警告、罰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受公安機關罰款或者拘留處罰的外國人，對處罰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可以向上一級公安機關提出申訴，由上一級公安機關作出最後的裁決，也可以直接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有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列行爲情節嚴重的，公安部可以處以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處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稱的外國人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第三十二條　同中國毗鄰國家的外國人，居住在兩國邊境接壤地區的，臨時入中國國境、出中國國境，有兩國之間協議的按照協議執行，沒有協議的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據本法制訂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成員以及享有特權和豁免的其他外國人入境後的管理，按國務院及其主管機關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Guardian Trust Company

571 Howe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C2 (604) 687-0011

Business Hrs: Monday-Friday 9:00 a.m. - 4:00 p.m.

(Member of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買賣黃金、白銀、白金、及鈀條。
＊買賣黃金、白銀、白金、及鈀存單。
＊買賣富格林、楓葉金幣。
＊買賣外幣、旅行支票、及銀行本票。
＊美金及加幣日計利息儲蓄支票戶口。
＊加幣定期存款
＊退休儲蓄計劃
＊購屋儲蓄計劃
＊房屋實業貸款

請電：687-0011 華語服務員 趙先生 (MR. CLARENCE CHAO)

本行是加拿大存款保險會員

華聲錄影公司 華埠總代理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晚九時
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假期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

本公司在本月卅日由華僑之聲現場直播大減價．
將會有大量，梳化、雪櫃、火爐、微波爐、
洗衣干衣機、電視機、錄影機、
錄影帶等等大減價．價錢平通全市．
SCOTCH 錄影帶 T120 $7.49 買五條送一條
PANASONIC 樂聲牌 T120 $7.49
還買三條送 STAND 一個
八六年 RCA 錄影機 $3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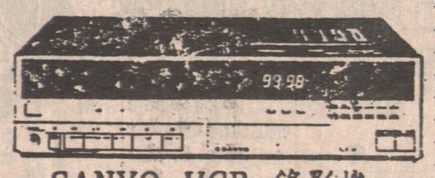

SANYO VCR 錄影機

大特價 由 279.00 起

DC VIDEO FURNITURE AND APPLIANCES A Division of Double C Enterprises Ltd.

648 E.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251-1020

FRESH AIR TOUR 馬田叔叔 輕歌喚早晨旅遊公司

主辦 電話：669-5140 681-6756 681-9727 （台灣天祥旅行社協辦）

安捷旅行社電話：688－7886　華埠喜士定東街一三八號　宇宙旅行社電話：873－8411

聖誕快樂，新年康健

★日本環島，台灣環島，香港．觀光團
日本五日四晚：暢遊日本所有名勝區．
台灣六日五晚：環遊台北，台中，台南，台東高雄等各地名勝．（包來回機票，一流酒店，入場觀光費，巴士旅遊，一日三餐，台北夜總會）
特價只收：一千五百八十八元．
出發日期：一月二十五日．三月廿二日．

★日本東京，台灣環島，香港．逍遙遊．
東京三日兩晚；暢遊東京所有名勝區．
台灣六日五晚：環遊台北，台中，台南，台東，高雄等各地名勝．（包來回機票，一流酒店，入場觀光費，巴士旅遊，一日三餐，）
特價只收：一千五百一十八元．
出發日期：十二月廿一日．

★迪士尼樂園，三角市，李佛，拉斯維加斯，
聖西哥邊境．十日遊．
費用：特價由二百九十八元起至四百七十八元．
日期：十二月廿一日．三月廿二日

★香港七天觀光團．
香港七日六晚：環遊香港名勝區，（包來回機票，一流酒店，入場觀光費，巴士旅遊，六日早餐）
特價：一千三百三十八元．
日期：＊每月均有團出發＊
坐位有限，報名從速（本公司代埋各國廉價機票）
●代訂各地旅遊，交通，酒店，
旅行保險
●代辦中國簽証，台灣入境證，
哈瑪簽証
●中國遊遊遊

伍澤濂主理：威信實業燕梳公司

Pro-Vision Realty & Insurance

地址：328 E. Hastings Street　電話：687·8332

本廿餘年實業燕梳經驗
竭誠爲各界服務

代理 Autoplan 房屋 汽車 生意 醫藥

燕梳

房屋買賣 物業收租

本人新近加入威信公司服務．請各舊雨新知移玉至上址賜教．下列新盤請電詢：
△東區新屋數間．在建築中．價錢由十六萬餘起．紅瓦磚面．熱水暖氣．土庫完成．
△廉價屋一廳兩房．土庫有樓觀住所．還賣八萬餘．
△八組排屋．月入四千地大 99x132 開價卅九萬五千．大有前途．
△三層上下仔屋．每月入息一千三百元．

伍澤森敬啓

(住宅) 327-7342